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股票代號：9912



105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 議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 認 事 項.....	3
討 論 事 項.....	3
臨 時 動 議.....	3
附 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7~13
四：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4~19
五：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2~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2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五、104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

二、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 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6,565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四、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45,6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78,528 仟元。

五、 104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並無未沖銷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及第 7~19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2. 104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並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2. 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4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81,116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684,372 仟元減少 0.48%；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9%；因受歐元大幅貶值的影響，毛利率自 103 年度之 30%降低為 22%；104 年度業營業淨損為 58,811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營業淨損 66,637 仟元；104 年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56,443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1.08 元。

在 104 年積極佈局及擴展下，偉聯的四大營運方針：優化顯示器 stand-alone 事業經營、加速解決方案佈局及開發、快速擴大牙醫設備事業，以及整合生醫事業版圖，均顯現正面成效。展望 105 年，偉聯將持續聚焦及加速進行此四大營運方向的行動方案。

1. 優化顯示器 stand-alone 事業經營

104 年整個外在經濟及貨幣大環境的不利，再加上顯示器產業整體的衰退，對偉聯的營運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衝擊；但，隨著競爭對手的減少及退出，亦促使市場進行重整，回歸重視品牌價值及服務的基本面，實乃一利多。展望 105 年，偉聯持續專注於既定的營運策略—利基型的專業市場。顯示器產品開發持續朝大尺寸或高獲利的利基型市場為主；透過與供應商協同作戰的利潤共享模式，提昇產品在市場售價波動的應變能力，加速擴大出貨數量，提高總獲利金額。另，藉由與策略夥伴的整合，增加偉聯產品組合的廣度，以符合解決方案的佈局。

2. 加速解決方案佈局及開發

善用『AG Neovo』品牌在顯示器及支架配件市場經營多年的基礎，偉聯在 104 年加速進行既定的營運策略『軟硬體整合的整體解決方案』。第一階段以既有的專業利基市場—安全監控/電子看板的應用為出發點。繼完成在 104 年進行的與國際知名合作夥伴的協商及整合，偉聯首次以『AG Neovo Solution』的名義於 105 年 2 月初參加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辦的世界最重要解決方案展—Integrated Solution Europe 2016。客戶、通路及合作夥伴對『AG Neovo Solution』的反應出奇的熱烈，深獲好評。與全球知名系統整合商已正式開始進行荷蘭前二大銀行監控室的解決方案，並將陸續擴大合作範圍至北美市場。除了在台灣近三年來已陸續取得各地多項政府交通運輸體系的安控標案；偉聯在中國大陸交通運輸安控系統多年來的佈局，也於 105 年初取得滿意的成果。

3. 快速擴大牙醫設備事業

『AG Neovo Dental』品牌的牙醫手機正式於 104 年第一季在北美市場推出。歷經一年超過百場『直接面對牙醫師(終端使用者)』的北美全國及地區性的牙醫展(Seminar/Tradeshaw)場合，面對面的傾聽終端使用者的意見及建言，並針對其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法及服務。除了增加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AG Neovo Dental 不同於傳統的行銷方式，深獲市場、終端客戶的好評及認同，並於 105 年初與美國前四大牙醫設備專業通路商與地區性的中型通路商簽訂採購合作合約。顯示 AG Neovo Dental 的期初行銷投資已獲得市場初步的回饋。展望 105 年，偉聯除了將持續進行『直接面對牙醫師』的行

銷策略外；亦將與通路商進行行銷及銷售活動的全面整合，加速 AG Neovo Dental 產品在北美市場的曝光，強調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亮點，以擴大牙醫手機的銷售量。另外，以行動醫療為營運策略出發點的牙醫設備產品開發，根據終端客戶的需求，亦將於 105 年陸續推出至少三款新產品，藉以豐富牙醫設備產品組合的專業度及廣度。

4. 整合生醫事業版圖

偉聯在 103 年及 104 年的策略性投資案，雖尚未產生立即的效益，但皆已朝向本公司既定的目標邁進。針對此項以未來發展為營運方向的佈局，偉聯將善用本身在既有的顯示器及牙醫設備市場的基礎，以整合資源及發揮綜效為前提，搭配以健康監測穿戴裝置及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的策略合作夥伴，持續以通路平台佈局為優先，協同合作夥伴發展及整合符合終端使用者需求的產品。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除了對內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改變/變革』的行動決心，加速內部及外部團隊競合的效率，精準執行所有行動方案。雖然外在環境仍充斥著變動及不確定性，偉聯全體同仁在面對這一條艱辛的路，更應該投注更多的心力，穩定應變積極發展。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善用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附件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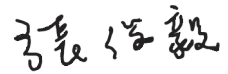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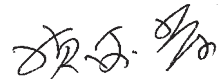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俊毅



監察人：黃德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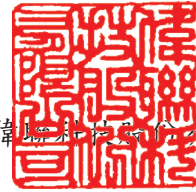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俞 允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723千元及20,69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1%及2.4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7,327千元及72,72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42%及10.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716	11	171,88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1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1,366	10	62,05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37	-	2,006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78,384	32	211,809	25
1410	預付款項	10,655	1	28,4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83	-	841	-
		<u>468,941</u>	<u>54</u>	<u>477,31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0,700	9	50,0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122	15	126,316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68,382	19	169,565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550	2	27,6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570</u>	<u>1</u>	<u>6,068</u>	<u>1</u>
		<u>397,324</u>	<u>46</u>	<u>379,587</u>	<u>45</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945</u>	<u>-</u>	<u>945</u>	<u>-</u>
		<u>945</u>	<u>-</u>	<u>945</u>	<u>-</u>
		<u>297,398</u>	<u>34</u>	<u>170,288</u>	<u>2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6,265</u>	<u>100</u>	<u>856,905</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691,942	102	700,141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451	2	19,058	3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u>3,625</u>	-	<u>3,289</u>	-
		681,116	100	684,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五)(十一))	<u>529,055</u>	<u>78</u>	<u>480,050</u>	<u>70</u>
5950	營業毛利	<u>152,061</u>	<u>22</u>	<u>204,322</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232	21	115,433	17
6200	管理費用	63,313	9	73,72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27</u>	<u>1</u>	<u>7,340</u>	<u>1</u>
		<u>210,872</u>	<u>31</u>	<u>196,496</u>	<u>2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8,811)</u>	<u>(9)</u>	<u>7,8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9	-	2,198	-
7190	其他收入	80	-	31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927	1	(9,55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03)	-	1,049	-
7510	利息費用	<u>(2,050)</u>	<u>-</u>	<u>(386)</u>	<u>-</u>
		<u>2,675</u>	<u>1</u>	<u>(6,3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6,136)	(8)	1,44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三))	<u>307</u>	<u>-</u>	<u>829</u>	<u>-</u>
	本期淨利(損)	<u>(56,443)</u>	<u>(8)</u>	<u>61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654)</u>	<u>(2)</u>	<u>(41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54)</u>	<u>(2)</u>	<u>(41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654)</u>	<u>(2)</u>	<u>(41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097)</u>	<u>(10)</u>	<u>198</u>	<u>-</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08)</u>		<u>0.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字體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董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血卅卅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6,136)	1,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0	3,557
攤銷費用	11,935	8,99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8	(31)
利息費用	2,050	386
利息收入	(219)	(2,1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1	1,2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33	1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13	(24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368)	23,8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4	(1,488)
存貨(增加)減少	(66,575)	(24,9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01	(12,5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	1,71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88	531
	(67,268)	(13,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24)	(23,4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97)	(9,21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50	(1,43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566)	(1,155)
	(5,737)	(35,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005)	(48,529)
調整項目合計	(51,772)	(36,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908)	(35,080)
收取之利息	507	2,309
支付之利息	(1,998)	(357)
支付所得稅	(612)	(16,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11)	(49,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5)	(3,841)
處份資產價款	7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0,5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0	386
取得無形資產	(1,847)	(32,9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00)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83)	(256,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528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10
發放現金股利	(53,841)	(49,972)
其他籌資活動	1,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214	(9,0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89)	(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169)	(315,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885	487,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716	171,88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份轉投資事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9,513千元及20,80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14,401千元及419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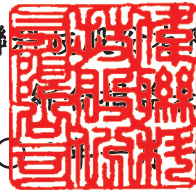
資產總計

（註）詳明後

經理人：

..
主
十
金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三))	\$ 265,114	99	248,649	99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05	-	44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u>3,625</u>	<u>1</u>	<u>3,289</u>	<u>1</u>
		268,634	100	251,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四)(十一))	<u>236,004</u>	<u>88</u>	<u>186,951</u>	<u>74</u>
5950	營業毛利	<u>32,630</u>	<u>12</u>	<u>64,943</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83	12	21,553	9
6200	管理費用	28,924	11	35,35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26</u>	<u>3</u>	<u>7,340</u>	<u>3</u>
		<u>70,733</u>	<u>26</u>	<u>64,243</u>	<u>2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8,103)</u>	<u>(14)</u>	<u>70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4	-	2,116	1
7190	其他收入	48	-	16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225	1	(6,08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43)	(8)	3,823	2
7510	利息費用	<u>(1,356)</u>	<u>-</u>	<u>(344)</u>	<u>-</u>
		<u>(18,340)</u>	<u>(7)</u>	<u>(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6,443)	(21)	61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利(損)	<u>(56,443)</u>	<u>(21)</u>	<u>61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654)</u>	<u>(5)</u>	<u>(41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54)</u>	<u>(5)</u>	<u>(41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654)</u>	<u>(5)</u>	<u>(41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097)</u>	<u>(26)</u>	<u>198</u>	<u>1</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08)</u>		<u>0.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未賺得酬勞	工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499,720				735,111
資本公積	20,986				
法定盈餘公積	51,433				
特別盈餘公積	47,76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0,235				
本期淨利	-	2,73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986	(74,958)	-	-	(49,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86	(72,221)	-	-	(49,9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13	-	-	6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15)	-	(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613	(415)	-	1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00	-	(14,886)	-	1,2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8,406	88,627	(14,886)	(45,441)	686,617
分配現金股利	-	(61)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4)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53,841)	-	-	(53,8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316)	-	-	(53,8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6,443)	-	-	(56,443)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2,65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443)	-	-	(69,0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3,280)	1,527	7,441	(58,095)	5,18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126	(20,605)	(7,445)	(58,095)	568,86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6,443)	6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0	3,035
攤銷費用	11,935	8,9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	-
利息費用	1,356	344
利息收入	(184)	(2,1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1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43	(3,8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31	7,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55)	27,026
存貨減少(增加)	(36,331)	(59,9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80	(14,7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5	3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84	(81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88	-
	(18,659)	(47,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252)	17,6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2)	(4,2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73	(1,99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1,489	36,611
	48,458	48,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99	47
調整項目合計	69,630	7,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87	8,372
收取之利息	472	2,227
支付之利息	(1,322)	(315)
支付所得稅	(203)	(15,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34	(5,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55)	(108,6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00)	(5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0,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	(574)
處分資產價款	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取得無形資產	(1,847)	(32,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63)	(362,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10
發放現金股利	(53,841)	(49,972)
其他籌資活動	1,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6	(9,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443)	(377,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77	449,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34	72,67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上期累積盈餘	34,311,083
加：迴轉前期未發放之累積盈餘	1,526,581
減：104 年度稅後淨損	(56,442,7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54,496)
期末累積虧損	(33,259,619)
註：1. 迴轉累積盈餘為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金額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為「當年度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提撥當年度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二、提撥當年度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經濟部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及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業務需要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經濟部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新增第十九條之一及酌修第二十條文字
第二十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潤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監察人之職權：（一）董事會開會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二）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四）其他依法規定之權利義務。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監察人並應就查核結果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為「當年度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提撥當年度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 二、提撥當年度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允



附錄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78.06.24	初	訂
86.05.07	修	訂
87.06.29	修	訂
91.06.12	修	訂
101.06.12	修	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35,125,690 元，已發行股數 53,512,569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8%股數，即 4,281,00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 0.8%股數，即 428,1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俞 允	819,137
董 事	皮華中	3,335,541
董 事	趙欣媛	357,757
獨立董事	趙銘崇	0
獨立董事	鄧東濱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512,435
監察人	張俊毅	152,055
監察人	黃德榮	277,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29,055